

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财政局 文件

枣人社发〔2018〕59号

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《关于调整增加精简（减）退职人员生活 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养老保险市直管企业，各中央、省属驻枣机关事业单位：

现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增加精简（减）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发〔2018〕54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关于调整增加精简（减）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》

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枣庄市财政局
2018年11月22日

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

鲁人社发〔2018〕54号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增加精简（减）退职人员 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省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养老保险省直管企业，各中央驻鲁机关事业单位：

为适当解决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精简（减）退职人员生活困难问题，经研究，从2018年10月1日起，适当增加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精简（减）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人员范围

根据省委组织部、原省人事局、省财政厅、原省卫生厅《关

于解决一九五七、一九五八年整编中部分退职老干部生活问题的意见的通知》(鲁组〔1981〕553号)和原省劳动局、省财政厅、省民政厅、原省人事局《关于解决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问题的通知》((85)鲁劳管字第092号)规定,按月领取生活困难补助费的精简(减)退职人员。

二、增加标准

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精简(减)退职人员,每人每月增加130元。

三、资金列支渠道

这次增加生活困难补助费所需资金,由原精简(减)单位保障,原单位分立、合并及隶属关系改变的,由分立、合并及隶属关系改变后的单位保障,原单位撤销的,由主管部门保障。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2018年11月13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(联系单位: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工养老保险处)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8年11月14日印发

校核人:苏恩敏
